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書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葉郁菁
電話：(02)3343-6412
傳真：(02)2304-7455
電子信箱：tcpqjil@mail.baphiq.gov.tw

受文者：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3日
發文字號：農防字第1081493968D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PDF檔(含法規命令條文) (1081493968-1080628發布令掃描(含附件).pdf)

主旨：「旅客及服務於車船航空器人員攜帶或經郵遞動植物檢疫物檢疫作業辦法」修正為「旅客及服務於車船航空器人員攜帶動植物檢疫物檢疫作業辦法」並修正部分條文，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08年7月3日以農防字第1081493968A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含法規命令條文) 1份，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附發布令PDF檔，請刊登公報）、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財政部關務署、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交通部觀光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駐臺北韓國代表部、澳洲辦事處、紐西蘭商工辦事處、駐臺北以色列經濟文化辦事處、奈及利亞駐華商務辦事處、南非聯絡辦事處、美國在臺協會臺北辦事處、加拿大駐臺北貿易辦事處、智利商務辦事處、阿根廷商務文化辦事處、墨西哥商務簽證文件暨文化辦事處、荷蘭貿易暨投資辦事處、法國在臺協會、義大利經濟貿易文化推廣辦事處、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日本臺灣交流協會臺北事務所、印度臺北協會、丹麥商務辦事處、德國在臺協會、比利時臺北辦事處、駐臺北土耳其貿易辦事處、波蘭台北辦事處、莫斯科台北經濟文化協調委員會駐台北代表處、西班牙商務辦事處、瑞士商務辦事處、英國在臺辦事處、奧地利商務代表辦事處、捷克經濟文化辦事處、匈牙利貿易辦事處、瑞典貿易暨投資委員會臺北辦事處、巴西商務辦事處、瓜地馬拉共和國大使館、宏都拉斯共和國大使館、義大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書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葉郁菁
電話：(02)3343-6412
傳真：(02)2304-7455
電子信箱：tcpqjil@mail.baphiq.gov.
tw

受文者：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3日

發文字號：農防字第1081493968D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PDF檔(含法規命令條文) (1081493968-1080628發布令掃描(含附件).pdf)

主旨：「旅客及服務於車船航空器人員攜帶或經郵遞動植物檢疫物檢疫作業辦法」修正為「旅客及服務於車船航空器人員攜帶動植物檢疫物檢疫作業辦法」並修正部分條文，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08年7月3日以農防字第1081493968A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含法規命令條文) 1份，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附發布令PDF檔，請刊登公報)、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航空貨運承攬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常駐世界貿易組織代表團、財政部關務署、財政部關務署基隆關、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財政部關務署臺中關、財政部關務署高雄關、經濟部國際貿易局、交通部觀光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駐臺北韓國代表部、澳洲辦事處、紐西蘭商工辦事處、駐臺北以色列經濟文化辦事處、奈及利亞駐華商務辦事處、南非聯絡辦事處、美國在臺協會臺北辦事處、加拿大駐臺北貿易辦事處、智利商務辦事處、阿根廷商務文化辦事處、墨西哥商務簽證文件暨文化辦事處、荷蘭貿易暨投資辦事處、法國在臺協會、義大利經濟貿易文化推廣辦事處、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日本臺灣交流協會臺北事務所、印度臺北協會、丹麥商務辦事處、德國在臺協會、比利時臺北辦事處、駐臺北土耳其貿易辦事處、波蘭台北辦事處、莫斯科台北經濟文化協調委員會駐台北代表處、西班牙商務辦事處、瑞士商務辦事處、英國在臺辦事處、奧地利商務代表辦事處、捷克經濟文化辦事處、匈牙利貿易辦事處、瑞典貿易暨投資委員會臺北辦事處、巴西商務辦事處、瓜地馬拉共和國大使館、宏都拉斯共和國大使館、義大

利經濟貿易文化推廣辦事處貿易組、芬蘭商務辦事處、史瓦帝尼王國大使館、巴拉圭共和國大使館、汶萊貿易旅遊代表處、駐台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吉里巴斯共和國大使館、馬來西亞友誼及貿易中心、馬紹爾群島共和國大使館、緬甸聯邦共和國駐台北貿易辦事處、諾魯共和國大使館、帛琉共和國大使館、巴布亞紐幾內亞駐臺商務代表處、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索羅門群島大使館、吐瓦魯國大使館、駐台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約旦商務辦事處、駐台北烏蘭巴托貿易經濟代表處、阿曼王國駐華商務辦事處、沙烏地阿拉伯商務辦事處、歐洲經貿辦事處、教廷大使館、盧森堡台北辦事處、斯洛伐克經濟文化辦事處、貝里斯大使館、海地共和國大使館、尼加拉瓜共和國大使館、秘魯駐臺北商務辦事處、聖克里斯多福及尼維斯大使館、聖露西亞大使館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本會法規會、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基隆分局、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新竹分局、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臺中分局、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高雄分局(均含附件)



裝

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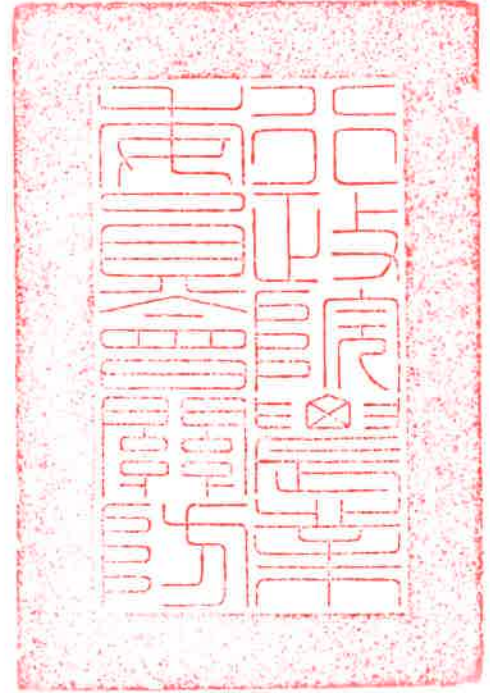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7月3日
發文字號：農防字第1081493968A號



修正「旅客及服務於車船航空器人員攜帶或經郵遞動植物檢疫物檢疫作業辦法」部分條文，名稱並修正為「旅客及服務於車船航空器人員攜帶動植物檢疫物檢疫作業辦法」。

附修正「旅客及服務於車船航空器人員攜帶動植物檢疫物檢疫作業辦法」部分條文

主任委員 傅吉仲

旅客及服務於車船航空器人員攜帶動植物檢疫 物檢疫作業辦法部分條文修正條文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於旅客及服務於車、船、航空器人員(以下簡稱出、入境人員)隨身攜帶出入境之限定動植物檢疫物，其限定種類及數量如附表。

出、入境人員攜帶輸出入之檢疫物未符前項規定者，按一般貨物輸出入檢疫程序辦理申報。

第七條 (刪除)

第八條 (刪除)

第十一條 (刪除)

旅客及服務於車船航空器人員攜帶動植物檢疫
物檢疫作業辦法第二條附表出、入境人員隨身攜
帶出入境之動植物檢疫物限定種類及數量修正
規定

檢疫物	攜帶出境	攜帶入境
犬	3隻以下	3隻以下
貓	3隻以下	3隻以下
兔	3隻以下	3隻以下
動物產品	5公斤以下	合計6公斤以下(註 2)
植物及其他植物 產品(註1)	10公斤以下	
種子	1公斤以下	
種球	3公斤以下	
註1：鮮果實不得隨身攜帶入境。 註2：攜帶入境之種子限量1公斤以下，種球限量3公斤以下。		